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3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江文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慈庭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